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增加境外资产托管人并通过 QDII 机制投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的投资目标，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增加境外资产托管人，并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机制（简称“QDII 机制”）进行投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增加境外资产托管人

本基金将增加境外资产托管人，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基金新增的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法国巴黎银行全球托管行，具体简介详见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的投资相关提示

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优先使用港股通渠道投资指数成份股，在港股通额度不足或因港股通机制问题导致部分指数成份股标的无法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使用自有的 QDII 额度投资指数成份股。

三、其他说明

- 1、本公告仅就增加境外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投资安排事项进行说明。
- 2、本次新增境外资产托管人事项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生效。
- 3、我公司将同步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增加境外资产托管人介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

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